

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.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相關法條規定。
2.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公布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維護團體學習秩序，規範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守則。
2. 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養成自律自重之生活態度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有與家長聯繫需求須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 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各班導師索取「田心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」填寫辦理申請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學務處核准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2. 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3. 因違規被註銷使用擬重新申請者，於下個學期方可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管理細則：

1. 學生攜帶手機於到校後至放學前一律關機，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2. 學生攜至學校之手機不得當作相機、音樂、影像播放器或遊戲與上網使用。
3. 使用行動電話時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4. 行動電話僅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5. 每位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機，避免發生遺失之情事。
6.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(放學後領回)，並通報學務處依規定處置。

六、違規處理：

1. 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導師暫時保管之，放學後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。
2. 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超過三次以上(含三次)，即撤銷該生使用申請許可資格。
3. 學生攜帶未經申請使用之行動電話到校，經查獲者，由導師暫時保管之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4.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